



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6. 甲方按原供电公司架设的输电线路（即总线路不再移动）现状提供乙方使用，总线以下增架其他线路、增设用电设备及安装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须做好用电安全工作及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并按当地供电部门规定，按时缴交水电费、办理用电开户申请或过户手续，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现乙方有偷电行为，按我国《电力法》及供电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理。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报装的电表使用期限届满。

17. 用电与用水：如乙方为非六沙村股民需用电，须于签订本合同当天向甲方缴纳用电保证金3000元，用水保证金1000元。若乙方拖欠水费、电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用水、用电保证金或年终分配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扣除乙方拖欠的水费、电费，乙方须在限期内补缴，因此产生的滞纳金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限期内拒绝补缴，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在合同期限届满，乙方须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清水费、电费，且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将保证金退回给乙方（不计算利息）。

18. 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或上级政府部门用地需要，提前收回乙方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土地的，甲方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应无条件将土地清理完毕并退还给甲方，甲方根据租赁时间按比例退回乙方以缴纳的租金及已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且无需对收回的土地作任何额外补偿。

19. 甲方或有关部门由于建设需要在乙方承包土地上进行路网整治或扩建架设高、低压电线，乙方同意无条件向甲方交付所需要的土地，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将土地清理完毕并退还给甲方，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被收回的土地按月计算分摊扣减土地承包款，合同继续履行。

20.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抽积水、防汛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1.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将承包土地的地上物全部清走，依约按时将承包土地交回甲方。若乙方逾期处理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放弃土地上一切财物并同意由甲方处理，如因此需要甲方进行清理的，所发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2.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自行拆走或毁损铺建的农路和电线路，归属甲方所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3.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提供其他土地给乙方修筑农路。如乙方需修筑农路的，须依法向甲方办理报批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须按规定安排好农路预留的土地面积，及时自行负责做好农路维修。

24. 为贯彻落实土地规范化管理，乙方在承包土地内设立广告、招牌、路牌等标识牌，应按照统一规划，乙方不得擅自摆放、竖立广告或招牌，否则，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处理，有权拆除且无需向乙方作出补偿。

25. 乙方不得在农路上乱堆、乱放杂物堵塞交通，否则，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处理，有权对乙方实施交通管制或解除合同。

26. 乙方不得非法占用村集体的土地或公建控制线内土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建设需要改变现有河道状况时，在可以通水情况下，乙方不能以各种理由向甲方提出补偿。

27. 在合同期内，为了保障河道畅通，防止污染水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洗塘清淤、改变围基规格。乙方不得开基放水，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行金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须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负责恢复原状，逾期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农业生产时必须按规定规范用药，如对周围环境及其他农户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28. 在防汛期间，如甲方或防汛部门需要在乙方承包农用地的围基取泥作防洪之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因此造成损坏的农作物，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 乙方须按国家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的工作。

30. 若出租的地块涉及高压线安全范围，则要在高压线边缘起算两侧15米范围内，不允许种植大树、使用过高的吊机（垂直安全距离要大于6米）、搭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与棚屋等。若乙方违反该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1.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进行倾倒和填埋各类垃圾、泥浆、淤泥、废渣、废料等污染环境或土壤、破坏或降低地力的行为。否则，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租的土地，另行出租。

32. 在乙方承租期间，承包的农用地四周河道的清淤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范围为河道的一半宽度（靠近乙方农用地的一侧），若因乙方不履行河道清淤的义务导致河道堵塞，且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河道清淤一周后，乙方仍不进行河道清淤的，将由甲方进行河道清淤。甲方在清淤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退让土地、清理杂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且甲方进行河道清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的农用地的定金（合同履行金）中扣除，乙方须在缴纳租金时补缴已扣除的承包农用地合同定金（合同履行金）。

33. 中标方自行对死鱼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深埋和散石灰消毒，如发现将死鱼处理不及时、弃置在塘基或河涌里的情况，视为中标方违约，发包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合同履行金）。

34. 在农用地用地范围内一切的地面建筑（构筑）物和生长的植物等，均不能进入道路分界线内（不能超过道路边缘上空）和需要至少退让道路0.5米才能进行建设任何建筑（构筑）物，否则乙方需及时对其进行清理和整治，以保证道路畅通和保证道路实际使用宽度不受影响。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整治后15日内没有进行整治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农用地原有围基位置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改变农用地围基分开或合并农用地）。

37. 本次发包的所有农用地全基留路，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河道清淤（若甲方使用基面，乙方无条件配合退让基面，且甲方施工时破坏基面上的农作物，甲方不作任何赔偿），甲方后续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施工方对该片区河道进行清淤，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河道清淤。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秉承诚信原则，不得在无法定或约定情形的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乙方应当按月租金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协调。

(三) 若需从中顺大围进入本鱼塘的路口，如中标方需对路口进行扩宽的，需自行与中顺大围管理处进行协商，甲方不进行协调。

(四) 本次发包的鱼塘均不允许养殖甲鱼、水鱼（中华鳖），若乙方养殖甲鱼、水鱼（中华鳖）则以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没收乙方鱼塘押金并收回鱼塘另行发包。

(五) 申围中港路边 7 号塘南基水泥路开 2 米泊基，要求比水泥路面高 20 厘米，塘基整治押金 10000 元，租期开始后 2 个月内时间完成整治，鱼塘整治完工，经代表验收后合格无息退回押金。

(六) 申围中港路边 7 号塘西基全基需留路钩河泥。

###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六沙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五一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受托人/签约代表）：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受托人/签约代表）：\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六沙村三资办公室

附件 1：横栏镇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建设标准及样式图

附件 2：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座向示意图

位置朝向方面:

1. 乙方中标后仅允许在限定的范围内(图块)建设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同时田园看护房(工具房)正面均按示意图指定方向(向南)搭建。(见下图)
2. 田园看护房(工具房)位置应在离路约5米处搭建。

